

請祕書長籌備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之三屆會議，各應於下開日期開幕：第一屆會至遲於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會於四月底或五月初舉行；第三屆會應於大會常會開會前舉行，並在其開會前不久結束；

議決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運輸暨交通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屆會二次，並請祕書長計劃一九四七年中各委員會之第二屆會；

議決統計、人口、婦女地位及財政諸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每年開會一次；惟鑑於世界統計會議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召開，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各應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召開第二屆會；

請祕書長修改所擬之一九四七年會議時間表，以符此項決議；

議決各委員會內之小組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惟無論如何每年開會不得超過兩次；

議決各委員會之報告（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外）至遲應於審查該項報告之理事會會議六週前送達理事會各理事，否則本理事會按例不予審議；

議決各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均應在聯合國會所開會；

請祕書長於本理事會每年最後一次屆會時，向本理事會提出其會同調整委員會所擬訂有關下年度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屆會議及專門機關會議之程序日曆草案；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議決於每年之最後一次會議時本理事會應考慮下年度之臨時工作計劃。

五十六(四). 各委員會之副委員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當理事會依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一、二、三各日之各決議案¹而設立之委員會之委員無法出席委員會

¹ 計：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人口委員會。

會議時，應由該委員之本國政府與祕書長會商指派替代該委員會出席會議之副委員，並議決此項被指派之代表應享有與委員會其他委員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之行使。

五十七(四). 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大會決議案四十九(一)內乙、丙二項²，

議決修正本理事會之議事規則³，以便於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二頁。

³ 議事規則（文件 E/33/Rev. 3）內有關議事日程之第二部份，即第九至第十五條，經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時加以改訂，現行各該條之條文如下：

第九條

各屆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長會同主席擬訂之，並應連同召開理事會之通知書送達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屬於甲類之非政府組織。

第十條

臨時議事日程內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甲) 上屆會議中理事會提議列入之項目；
(乙)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議列入之項目；
(丙) 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專門機關或甲類之非政府組織提議列入之項目；

第十一條

祕書長於列入專門機關或第十條所指之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之項目於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與關係機關或組織進行必要之初步磋商。

第十二條

理事會每屆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議事日程之通過。

第十三條

理事會應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理事會每屆會議中選出理事二人組成之，後二人之任期至下屆會議改選時為止。理事會主席即為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於各屆會議前審議臨時議事日程，並向理事會第一屆會之第一次會議提出建議，包括有關議事項目之列入或延緩，及各項目討論之先後。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要求於臨時議事日程中列入項目者，有權於議事日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該項目之應否列入議程時委派代表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修改議事日程。倘會議之召開係依據第三、四、五各條者，則對於引起召開會議之各項目應予優先審議。